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4號

上訴人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兼法定代理 陳中義

人 12樓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美吟、劉俊良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14,7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2,014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